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21/19-20(03)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立法局(現稱立法會)於 1965 年通過決議成立獎券基金，目的是以補助、貸款及墊款方式，為支持及發展本港社會福利服務提供財政資助。獎券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六合彩的收益。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獎券基金總收入為 23.5 億元。非政府機構或政策局/部門可申請獎券基金補助金，以支付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¹ 在 2014 年 3 月，政府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 100 億元予獎券基金，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提供財政資助，藉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 17 000 個新增服務名額。

3. 為了讓事務委員會及早知悉政府當局每年開展福利設施項目的時間表，並就整體計劃作出全面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每年會就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²

¹ 與社會福利有關的主要 5 類開支為：(a)樓宇單位翻新及建造工程所引致的開支；(b)試驗計劃所引致的開支；(c)與資助金掛鈎的小額開支；(d)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開支；及(e)為新置/搬遷樓宇單位進行裝修工程及購置家具和設備所引致的開支。

² 在年度匯報中，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來年政府計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而預算經常開支超過預設上限 1,000 萬元的福利設施項目名單。年度匯報亦會就上一份年度匯報內的項目提供更新資料，讓事務委員會掌握項目的最新情況。

事務委員會自 2018-2019 年度會期以來的商議工作

福利設施項目的推行進展

4. 委員關注到，推行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過程漫長。部分委員建議大型福利設施項目應採用一筆過撥款方式，讓非政府機構無須逐項申請撥款。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興建福利設施涉及土地用途，故此需要頗長時間，讓不同政策局/部門之間通力合作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此外，獎券基金下各類建築項目採用了不同的撥款方式，而按項目發放撥款的方式並不適用於由私人發展商、房屋署及建築署進行的建築項目。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視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的撥款安排。

安老院舍資助宿位對自負盈虧宿位的比例

5. 委員關注到，在特別計劃下部分安老院舍項目採用了 6：4 作為資助宿位對自負盈虧宿位的比例。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多些資助宿位。他們又詢問按何基準釐定安老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對自負盈虧宿位的比例。

6. 政府當局表示，在規劃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時，當局以 6：4 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作為一般指引。自 2015 年起，服務合約加入了一項條文，容許政府當局因應社區中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供求情況，調整合約安老院舍此兩類宿位的比例。在考慮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所提供的服務類別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現時所提供的服務及服務需要。

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持份者作出的安排

7.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作出的調遷安排。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支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解決因重建其福利設施而引起的問題，並就作出調遷安排提供撥款。

8. 據政府當局表示，若非政府機構須租用處所作暫時重置用途，遷移服務及為臨時處所進行裝修工程所招致的開支會由獎券基金支付。如確有需要，機構亦可使用獎券基金支付臨時處所的租金和差餉。

9.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要求非政府機構提升其重建項目的透明度，並在最初階段徵詢持份者對該等項目的意見。他們建議，非政府機構應讓持份者參與決策過程。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的質素監察機制下，非政府機構須向受重建項目影響的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鑒於部分非政府機構可修訂其項目建議，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討論宜於何時諮詢受有關項目影響的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政府當局亦會提醒非政府機構加強與持份者溝通。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6日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7月9日 (議程第 III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年4月15日 (議程第 V 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6日